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再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即
再審相對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相 對 人即
再審聲請人　Ａ０２
　　Ａ０３
視同再審聲
請人兼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Ａ０４
相對人共同
非訟代理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再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所為113年度家調裁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相對人即再審聲請人於原審之再審聲請駁回。

三、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即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否認子女事件為乙類事件；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第33條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確定裁定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2項第3款、第33條第1項、第35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再審之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在前訴訟程序未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，自無許其提起再審之訴之理（最高法院104年台再字第1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

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，並為家事事件法第96條第1項本文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再審相對人Ａ０１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向本院起訴請求否認子女，以相對人即再審聲請人Ａ０２、Ａ０３及視同再審聲請人Ａ０４三人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稱其名）為被告，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Ａ０２、Ａ０３非原告之婚生子女」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調字第425號否認子女事件進行調解，嗣兩造因對於法務部調查局DNA鑑定書鑑定結果認Ａ０２、Ａ０３均不可能為抗告人所生之事實均無不同意見，於113年8月8日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36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法院為裁定，此有該合意聲請書附卷為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9號卷〈下稱家調裁卷〉第125頁），本院於113年8月30日就兩造前開合意聲請作成113年度家調裁字第49號裁定主文第一、二項為「確認被告Ａ０２非被告Ａ０４自原告Ａ０１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確認被告Ａ０３非被告Ａ０４自原告Ａ０１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」，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18日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，裁定確定證明書並於113年9月27日送達相對人之共同非訟代理人張雯婷律師等節，有前述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稽（見家調裁卷第147至159頁）。茲因系爭確定裁定為相對人向本院聲請裁定，並係依相對人不爭執之事實裁定確認Ａ０２、Ａ０３非Ａ０４自抗告人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而此非為對Ａ０２、Ａ０３不利之裁判結果，依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無許Ａ０２、Ａ０３提起再審之理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Ａ０２、Ａ０３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原審裁定廢棄系爭確定裁定，並駁回抗告人之訴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理由雖難遽採，然原審裁定既有前述於法未合之處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Ａ０２、Ａ０３於原審之再審聲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件裁定結果，爰不逐一

論列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莉苓

法　官　黃媚鵑

法　官　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郁庭